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系主任選薦辦法

92.06.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2.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或因故離職時，由原任系主任或代理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成立選薦委員會，負責新任人選之選薦事宜。選薦委員應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新任系所主管人選推薦一人至三人到院，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
- 三、選薦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
 - (一) 選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每票至多圈選五人，票選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或經本系教師推薦之系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如有同票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並預為排定遞補順序。選薦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二) 選薦委員會之權責為：依據本辦法辦理系主任候選人之資格審查、推薦並公布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訂定投票日期、監督投票、向校長推薦系主任人選並填報與簽署系主任推薦書表及其他與選薦相關事宜。
 - (三) 委員被提名為系主任候選人時，應辭去委員職或放棄被推薦為候選人資格。若辭去委員職，則其遺缺依序遞補。
 - (四) 選薦委員會於校長核聘新任系主任後即自動解散。
- 四、系主任候選人之資格：
 - (一) 本系專任教授與副教授為當然候選人，若無意願者得聲明放棄。
 - (二) 由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連署推薦之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 (三) 候選人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具有下列各項條件之一：
 1. 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2.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劃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3. 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特優獎勵者。
- 五、系主任候選人產生之方式：由選薦委員會公佈系主任候選人。
- 六、系主任人選之產生辦法：
 - (一) 就選薦委員會所公佈之系主任候選人名單舉行投票，投票後當日公開開票。

- (二) 本校編制內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均為投票人。
- (三) 投票須全體投票人三分之二(含)以上參加投票始為有效。投票方式採無記名投票方式，每票至多可圈選二人。
- (四) 選薦委員會依得票較高之一至二名為原則，並由全體選薦委員簽署推薦表，若次高票有同票者亦一併推薦，經院報請校長核聘之。

七、系主任任期之規定：依本系組織章程第四條規定，每一任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八、本系選薦系主任人選發生困難時，由選薦委員會召集人或原任系主任或代理主任，向院長陳述困難發生原因，商請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核聘之。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實施，修訂時亦同。